

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 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实施，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建设再上新台阶，聚焦世界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改革与发展，充分利用北京教育、科技和人才突出优势，突出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在全球范围内汇聚更多优质创新资源和力量，培育世界一流创新型企业，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服务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提升国际化发展能级，加快推动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二、支持举措

（一）加快培育世界一流的创新型企业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引导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和科技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培育集聚一批世界一流的创新型企业。

1.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

支持高精尖产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高成长性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培育体系，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支持措施，形成梯次接续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格局，促进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等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

支持科技骨干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形成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机制，持续加强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等，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

3.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和科技应用场景建设。

支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的新技术新产品实现首次应用。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支持，助力产品在市场推广应用。支持科技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展示推介及供需对接、创新创业环境营造等活动。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支持有利于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前沿技术等应用

示范和验证迭代的重点应用场景项目建设。

（二）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创业投资发展，深化科技信贷创新，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快形成以科技创业投资为重点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全国领先的“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发展生态。

4.推动创业投资发展。

引导新设立基金落地，支持投资机构在京新设立（或新迁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募集长期资金，围绕高精尖产业或未来产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引导投资机构对本市科技型企业加大投资力度。

5.深化科技信贷创新。

支持开展股债联动等业务创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投资机构规范合作，为本市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外部直投”“认股权贷款”等新型业务。

6.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完善挂牌上市培育机制，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或调层，助推企业创新合规发展，加快实现资本市场上市。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为企业挂牌上市提供专业化服务。

（三）提升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服务能力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打造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培育高质量产业发展生态，大力推进中关村示范区园区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和高水平服务能力。

7.打造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

加强园区产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智慧化服务管理水平，提升园区综合发展质效。改造提升存量空间，优化调整低效空间，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配套完善、集中连片的科技产业园区；建设一流大学科技园，培育未来产业。

8.培育高质量产业发展生态。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梯度发展，建设标杆型孵化器，推动创业服务机构升级，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培育优秀科技型企业。支持专业机构参与园区运营服务，不断提升园区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和水平。引导企业按分园产业定位落地发展，提升分园主导专业集聚度。

（四）积极构建世界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布局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促进各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发展，积极构建世界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

9.支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

加快科技服务品牌机构和高成长企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支持新设立科技服务业企业,推动相关单位扩大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等。提升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能力,满足医药产业发展需求。

10.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支持科技创新主体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聚焦重点领域发掘高价值成果及重点项目,开展科技成果筛选与培育等专业化服务。支持科技创新主体围绕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概念验证平台,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阶段开展市场研究、企业对接等专业化服务。

11.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在高精尖产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及关键环节组织实施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技术创新,为创新产品提供研发、设计、加工、生产、商业验证等技术服务,加强产业共性技术源头供给。

(五)提升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发展能级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打造创新网络关键枢纽,营造开放包容创新生态,推动创新资源在京有序流动,全方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发展环境。

12.打造创新网络关键枢纽。

支持创新主体高质量出海，加强海外技术布局，利用国（境）外应用场景促进技术迭代。支持开展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促进中关村示范区成为承接国际技术转移的重要目的地和对外辐射源。支持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扩大研发投入，深度融入本市创新环境。支持国际机构在京落地，进一步促进国际创新资源在京集聚。

13. 营造开放包容创新生态。

支持平台载体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促进交流互鉴和项目落地。支持创新主体深度参与中关村论坛、举办重点国际学术会议活动，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际重点对接活动，切实推进国际科技交流。支持创新主体发挥本市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提升本市国际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资金来源及支持方式

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纳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结合不同创新主体和项目特点，进一步丰富项目来源，采取公开征集、达标即享、免申即享等方式确定项目支持单位。

（二）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进一步健全协同高效的组织实施体系，加强市区联动，统筹各方创新资源，系统提升为企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创新

生态，强化企业创新地位。

项目实施采取全周期管理，针对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采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和权利监督，切实提升科技创新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绩效管理与监督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监督管理机制，对严重科研违规行为作不良信用记录；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做好科技伦理审查与伦理风险防范。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京科发〔2022〕4号）同时废止。